

高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文〔2016〕79号



关于印发高山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委，企业，机关各部门，镇直部门：

现将《高山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高山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荥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镇内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山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荥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其规定的措施执行。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暴、农作物秸秆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事项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发

布健康防护提示。

二、组织体系

(一) 成立高山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长，主管工业的副职任常务副指挥长，其他科级领导任副指挥长，机关各部门、各镇直部门及各行政村主要领导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大气办，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工业领导担任。各行政村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员。

(二)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技术组、综合组、应急组、清洁组、宣传组、督导组，各工作组人员由各牵头单位组织

1. 技术组由镇大气办牵头成立。主管大气办领导任组长，镇大气办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研究审核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通报综合组。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综合组由镇大气办牵头成立。主管大气办领导任组长，镇大气办主任任副组长，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报批，预警经批准后，交应急组发布，负责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和信息上报。负责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的编制工作。

3. 应急组由镇党政办公室牵头成立。主管机关领导任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通知的发布，通知技术组、宣传组、督导组以及各成员单位启动

预案，向荥阳市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

4. 清洁组由镇管办牵头成立。主管镇管办领导任组长，镇管办主任任副组长，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相应增加镇内街道、道路清洁、清扫、洒水频次。

5. 宣传组由镇文化中心牵头成立。主管文化宣传工作领导任组长，镇文化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指导环保部门和有关新闻媒体，根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根据督导组汇总内容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6. 督导检查组由镇督查室牵头成立。主管督查领导任组长，镇督查办主任任副组长，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向综合组、应急组反馈。

三、预报与预警

预警工作预报工作，由技术组和综合组负责与荥阳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沟通和具体衔接。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一）日常会商制度

技术组根据荥阳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形成《高山镇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交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二）预警发布审批

当荥阳市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时，综合组根据《高山镇环境气

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应急组发布预警信息。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时，综合组根据《高山镇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中确定的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报指挥部批准，应急组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四）预警信息发布

在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或荥阳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镇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宣传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五）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技术组会商结论或荥阳市市预警级别调整，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六）预警解除

技术组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预报信息和荥阳市预警信息，当不具备重污染天气条件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解除，应急组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七）执行与督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八）总结评估

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24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3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行政村、镇直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蓝色及以上应急响应终止5日内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评估。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荥阳市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IV、III、II、I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一）IV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当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6）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产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7）鼓励耐材、建材、碳素、化工、钢铁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II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
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
防护措施。

(2) 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
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
驶。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
调低2-4摄氏度。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
产品的使用。

(5)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 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
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
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
水降尘频次。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②对县、乡主干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管办、镇村镇办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2）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①全镇1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镇环保中队、镇经济办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镇环保中队、镇经济办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III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0%以上。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镇经济办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建成区内实施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镇综治办、镇派出所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禁烧办、城管执法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镇综治办、镇农办、镇安监办、镇城管中心、镇派出所

（三）Ⅱ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

驶。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②对县、乡主干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镇管办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负责交通线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2）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①全镇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镇环保中队、镇经济办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镇环保中队、镇经济办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II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30%以上。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镇经济办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成区内实施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镇综治办、镇派出所

②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倡导群众绿色出行。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禁烧办、城管执法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镇综治办、镇农办、镇安监办、镇城管办、镇派出所

（四）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该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合理安排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听课，停课不停学。

（2）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4) 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②对县、乡主干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镇管办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负责交通线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2) 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①全镇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镇环保中队、镇经济办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提请辖区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镇环保中队、镇经济办、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I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50%以上。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镇经济办

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等工业企业（VOCs排放企业）停产停业。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镇经济办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成区内实施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镇综治办、镇派出所

②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镇村镇办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与荥阳市业务对接单位：市禁烧办、城管执法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镇综治办、镇农办、镇安监办、镇城管办、镇派出所

六、保障措施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督察组制定配套监督检查方案，实行“双随机”方式，对各行政村和相关部门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进行督查，掌握预案实施情况，督促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督导组负责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调度、汇总督导信息。

（二）预案体系

高山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各行政村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重点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各单位

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村和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具体岗位职责、应急流程及步骤、监督指导工作要求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应合理确定减排基数，将应急减排目标细化至重点产物环节，确定停限产或其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效果便于核定。

（三）宣传动员

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宣传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动员，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五）预案演练

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镇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势进行，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六）资金和技术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镇财政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和预案演练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根据我镇实际情况,以荥阳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数据,为我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七、考核和奖惩

镇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督查组对各行政村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对各行政村,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荥阳市委、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荥发〔2016〕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荥办网〔2016〕53号)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镇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